

2026-2028 年上海动物园园内动物笼舍、建筑及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266920253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动物园

地址： 虹桥路 2381 号

邮政编码： 200335

电话： 62697003

传真：

联系人： 蔡致文

乙方： 上海山水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22 棚 5 楼

邮政编号： 201612

电话： 18794163984

传真：

联系人： 汪红艳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账号：10017396090001966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上海动物园园内建筑、道路、景观构筑物、动物笼舍、水电等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132300 元整（肆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动物园。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内的各服务期限由甲方提前十五天告知乙方，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招标单位将对服务单位实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即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若服务单位考核不合格，则

视为服务单位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内容，招标单位将依法终止与服务单位的合同，取消该单位服务资格，并重新招标。

2.4 乙方必须根据天气自然环境等因素合理安排工期，安排好施工组织设计，按期完工。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可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

2.5 在甲方提出的各具体项目实施前按甲方要求时间节点，保证所有人员、设备进场，且能满足施工要求，如果乙方人员延期进场导致开工时间迟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延期进场超过十五日的，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工程完工后，乙方人员或机械设备退场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方能退场，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6 工期顺延与延长

2.6.1 施工中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本条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2.6.2 工程施工内容增加的，在甲方认可的追加工期范围内协商确定工期延长时间。

2.7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7.1 若甲方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力完成施工任务，或存在质量问题及内部管理问题，甲方有权减少其工程量或解除合作协议要求乙方限期退场，协议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承担及清场参照本条 3.4.2 项约定执行，同时乙方对因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另觅合作人的进场费及赶工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周、旬、月、季生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完成甲方下达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如乙方阶段性施工迟延完成超过 15 日的，或乙方连续两个阶段未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或乙方超过本条第 3.1 项约定的完工期限 30 日仍未能交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并应于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内容。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完成施工内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乙方逾期撤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清场，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质量要求

3.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2 乙方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施工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具备相应技术资质及操作能力，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需要，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3 本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施工和验收。

3.4 乙方施工的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保修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返修通知书要求无条件将工程返修合格。如乙方迟延履行返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方返修，所发生的全部返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修责任

4.1 乙方无条件履行甲方约定的工程保修条款，缺陷责任期为1年，保修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内容执行甲方签订相应的保修条款。质量保证金为3%的工程审核价，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2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返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合格，并承担人工及其他各项返修费用。乙方期限内未履行返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返修或委托其他施工队返修，视乙方同意相关返修费用，按甲方核定金额自乙方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有赔付义务）。

4.3 缺陷责任期满经建设单位验收，甲方视乙方对交工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扣除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垫付的修复费用后予以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5. 其他

5.1 乙方应服从签订的合同内全部规定内容和应承担的责任。

5.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有分包或转包事实经查实后，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3 乙方在施工时应注意环境保护、地下设施（光缆、电缆及各类管网），如发现应及时通知甲方，因野蛮施工造成地下设施破坏、地表植被树木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4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甲方文明现场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机械设备统一标识。

5.5 搞好综合治理，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6 乙方须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经营，不行贿索利，不中途单方毁约，不串通闹事，不冒领倒卖材料，承担管理施工期间内机械设备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及其它经济赔偿。

5.7 加强对进场劳务人员的管理，乙方有义务对进场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处备案，每个月 20 日乙方要给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一份当月的进场务工人员的花名册，若不按时提交的甲方将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各项目开工前乙方须提交甲方设计（施工）方案，甲方同意后出具方案确认单或施工任务单，在保证设计要求以及甲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技术交底要求的基础上，甲方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工程量给予乙方进行结算。

(3) 工程完工时，按照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签订合同上确认的自报下浮率按实结算，工程量由施工监理核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4) 新增项目主材以甲方确认的核定单为准。新增项目的其他内容，采用上海市现行“2016”建设工程定额，费率表用工期内最新文件为准，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以定额站发布的当月工程信息指导价取定，若当月没有的则以最近的工程信息指导价取定。

(5) 进度款支付依照各项目补充协议支付进度为准。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的优良标准时，不合格部分不予计价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材料、设备等成本性费用。

7.2 任何一方未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承担已完工项目及在建项目总投资的 10%作为违约金。

7.3 乙方对工程验收不合格部分经返工质量仍不达标的、或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的返工期间拒绝履行返工义务的、乙方迟延完成返修义务超过五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第 3.4.2 项规定处理。

7.4 乙方不经甲方批准不得减少劳动力或擅自撤离工地，否则应视同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争议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直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工程价款付清协议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协议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0. 合同附件

1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修改

1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伟（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